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案名 | 公民或團體對【變更連江縣擬定南竿地區﹝黃官嶼、鞋礁、北泉礁、劉泉礁﹞、北竿地區﹝亮島、高登島、鐵尖、中島、三連嶼、進嶼、老鼠、白廟、大坵、小坵、無名島、峭頭、鵲石、浪岩﹞、東引地區﹝北固礁、東沙島、雙子礁﹞、莒光地區﹝蛇山、林頭（坳）、犀牛嶼、大嶼﹞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】公開展覽陳情意見表 |
| 陳情地點  【可填寫地址、地段地號，或於「其它」欄位描述陳情地點之位置】 | 地段地號： 段 號 |
| 地 址： |
| 其 它： |
| 訴求意見  與建議 |  |
| 【聯絡方式】(請務必填寫) | 姓名/團體名稱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話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1. 陳情人須簽名或蓋章，郵寄或紙本送至連江縣政府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)。
2. 請檢附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基地位置現況照片。
3. 請就公告圖說範圍內提出意見，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建議理由及辦法。
4. 意見表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另紙填寫後連同本表提供。